

证券代码：873693

证券简称：阿为特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二路 438 号 1 号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汪彬慧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173,2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16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 2023 年在公司治理和发展上全面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文件，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金相已离任）》（公告编号：2024-026）、《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百灵已离任）》（公告编号：2024-027）、《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丁宇斌）》（公告编号：2024-028）、《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章晓瑛）》（公告编号：2024-029）、《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东文）》（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的财务数据以及经营情况，综合 2024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目前经营计划、新项目研发计划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规划，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确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子公司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意一天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仅本金，不含投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本次授信额度中部分借款的担保由关联方控股股东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汪彬慧、潘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人等具体事项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73,2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阿为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现拟变更注册地址并增加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针对前述变化，公司拟修订《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近日收到《关于同意阿为特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准入的通知》，经上海市宝山区产业项目准入评估工作组会议评估，并经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分管副区长）审定通过，予以准入。公司后续将稳定有序推进地点变更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近日收到《关于同意阿为特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准入的通知》，经上海市宝山区产业项目准入评估工作组会议评估，并经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分管副区长）审定通过，予以准入。公司后续将稳定有序推进地点变更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 2023 年在公司治理和发展上全面开展工作, 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73,23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八)	《关于 2023 年 年度权 益分派 预案的 议案》	230	100%	0	0%	0	0%
(十)	《关于 公司及 公司子 公司拟 向银行 申请授 信额度 并接受 关联方 担保的 议案》	23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汪东、赵紫琼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及审议、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